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6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7,723,643股,占公司总股本36.6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61,84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科大国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0,000股,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公司总股本69,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92,00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7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76,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6,000,000股增加至96,076,000股。2017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96,07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2股。2017年7月18日,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6,076,000股增至211,306,000股。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了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11,600股;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353,400股。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385,000股减至202,400,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向孙路等交易对方发行36,833,6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1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2,400,000股增至229,233,684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9,233,6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26,58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有: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董永东先生、杨彬先生和史兴领先生,共计4名股份。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承诺: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彬、史兴领承诺: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合肥国创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限内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彬、史兴领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不丧失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不违反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彬、史兴领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彬、史兴领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项为限:(1)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彬、史兴领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每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彬、史兴领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董永东、杨彬、史兴领、许广德作为合肥国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合肥国创履行上述承诺。

董永东、杨彬、史兴领、许广德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彬、史兴领、许广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彬、史兴领、许广德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史兴领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史兴领承诺:取得的交易对价股份,自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时,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资质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已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净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充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视科大国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科大国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诺人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1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科大国创。

(三)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7,723,643股,占公司总股本36.6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61,84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人数4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合肥国创	68,829,768	68,829,768	47,035,768	注1
2	董永东	12,955,978	12,955,978	3,238,998	注2
3	史兴领	4,675,674	2,803,998	1,868,919	注3
4	杨彬	3,103,907	3,103,907	0	注4
合计		89,565,327	87,723,643	51,843,681	注5

注1:合肥国创持有公司股票68,829,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7%,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合肥国创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829,768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应为68,829,768股,但由于其持有股份中21,394,000股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待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结清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合肥国创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7,435,768股。

注2:董永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956,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956,978股,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238,996股。本次董永东解除限售股份中有8,17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未质押股份数量为4,786,978股,高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注3:史兴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675,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2,833,990股,首发后重组发行限售股为1,841,684股(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2019年1月10日起36个月)。史兴领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史兴领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33,99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168,919股。

注4:杨彬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03,9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杨彬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2月13日任期满离任,其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杨彬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03,90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彬离任未满半年,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0股。半年时间届满后,杨彬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可上市流通。

注5:根据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彬、史兴领所做的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单;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雄安奇信绿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性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除与印度尼西亚Best&Grow集团、小普未来科技(深圳)股份公司、砺创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8-066、2018-137)。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安奇信绿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奇信”)2019年7月6日在北京与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建设集团”)、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北方集团”)、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土木公司”)、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华江公司”)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5,201.7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厂东路8号院7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祥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国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木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2号楼2层202

法定代表人:路刚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工程招租及代理;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土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建工土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3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中里9-17号楼320房间

法定代表人:杜鑫丹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1500万元以内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和构件的生产、商品砼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建筑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一局华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建一局华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雄安奇信与北京城乡建设集团、北京城建北方集团、北京建工土木公司、中建一局华江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北京以书面方式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以上协议为雄安奇信与各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

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双方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绿色建筑等相关领域的标准研究、方案设计、技术/产品研发、设备销售、工程实施与服务,以及行业资源关系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在相关产业发展、市场拓展等方面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双方战略合作应加强顶层协议,面向全国布局,系统推进,提升双方整体实力。双方共享产品、技术、解决方案方面的信息。双方共同推动行业标准、产业联盟发展。双方共同承接城市建设、绿色建筑、建筑装饰等相关行业方向的实际业务项目。在北京城乡建设集团主导的项目中,涉及到建筑装饰、智能化、健康人居、物联网等产品和方案的需求应优先选择雄安奇信作为第一合作商,相关项目信息及及时知会雄安奇信,并与雄安奇信共同确定推进战略。

(二)与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双方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装饰工程、人防工程、市政轨道等相关领域的标准研究、方案设计、技术/产品研发、设备销售、工程实施与服务,以及行业资源关系、产业投资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在相关产业发展、市场拓展等方面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双方战略合作应加强顶层协议,面向全国布局,系统推进,提升双方整体实力。双方共享产品、技术、解决方案方面的信息。双方共同推动行业标准、产业联盟发展。双方共同承接城市建设、绿色建筑、人防工程、市政轨道等相关行业方向的实际业务项目。在北京城建北方集团主导的项目中,涉及到建筑装饰、智能化、健康人居、物联网等产品和方案的需求应优先选择雄安奇信作为第一合作商,相关项目信息及及时知会雄安奇信,并与雄安奇信共同确定推进战略。

(三)与北京建工土木公司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双方就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特色房建、市政基础设施、绿色建筑等相关领域的标准研究、方案设计、技术/产品研发、设备销售、工程实施与服务,以及行业资源关系、产业投资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在相关产业发展、市场拓展等方面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双方战略合作应加强顶层协议,面向全国布局,系统推进,提升双方整体实力。双方共享产品、技术、解决方案方面的信息。双方共同推动行业标准、产业联盟发展。双方共同承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特色房建、市政基础设施、绿色建筑等相关行业方向的实际业务项目。在北京建工土木公司主导的项目中,涉及到建筑装饰、智能化、健康人居、物联网等产品和方案的需求应优先选择雄安奇信作为第一合作商,相关项目信息及及时知会雄安奇信,并与雄安奇信共同确定推进战略。

(四)与中建一局华江公司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双方就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住宅、洁净厂房、绿色建筑等相关领域的标准研究、方案设计、技术/产品研发、设备销售、工程实施与服务,以及行业资源关系、产业投资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在相关产业发展、市场拓展等方面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双方战略合作应加强顶层协议,面向全国布局,系统推进,提升双方整体实力。双方共享产品、技术、解决方案方面的信息。双方共同推动行业标准、产业联盟发展。双方共同承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住宅、洁净厂房、绿色建筑等相关行业方向的实际业务项目。在中建一局华江公司主导的项目中,涉及到建筑装饰、智能化、健康人居、物联网等产品和方案的需求应优先选择雄安奇信作为第一合作商,相关项目信息及及时知会雄安奇信,并与雄安奇信共同确定推进战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是以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主业,兼营建筑装饰、古建修复、园林绿化、电气安装、酒店管理等行业多元化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是一家由军队转业改组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和资本运作于一体的大型建设企业集团,其前身为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部。北京建工土木公司是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以轨道交通、特色房建、市政基础设施三大领域为主的综合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中建一局华江公司隶属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旗下的中建一局集团,在公共建筑、民用住宅以及洁净厂房等工程领域承建了多项国家重点工程。上述企业在建筑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拥有行业内多项等级最高的资质。

雄安奇信作为奇信股份参与雄安新区建设的先行者,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挥自身技术创新与综合服务优势。未来,雄安奇信与战略合作伙伴将利用自身及股东等相关方的信息优势、渠道优势和资源优势,围绕智慧人居、智慧办公、智慧酒店、智慧园区、智慧建筑、能源监测及节能、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等领域积极参与雄安建设,开启绿色、健康、舒适人居环境的“革命”,努力打造雄安新区健康智慧人居典范。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拓展经营风险:战略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不断磨合,可能会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风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上述领域市场拓展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2、合同履行风险:按协议约定,双方就相关领域展开全面合作,最终双方是否能够履行好该约定尚存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雄安奇信绿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

2、《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与雄安奇信绿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

3、《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与雄安奇信绿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

4、《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与雄安奇信绿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娜女士通知,获悉李娜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手续,李娜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娜	实际控制人之一	284	2019/7/4日	2020/7/3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71%	融资
		164	2019/7/5日	2020/7/3日		29.29%	
		448				80%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航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瑞发先生。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航电子有限公司	2360	20.03%	—	—	—
罗瑞发	660	5.60%	300	2.55%	45.45%
刘咏平	960	8.15%	410	3.48%	42.71%
杨成	800	6.79%	—	—	—
王明宽	600	5.09%	600	5.09%	100%
李娜	560	4.75%	448	3.80%	80%
李朝莉	80	0.68%	—	—	—
合计	6020	51.10%	1758	14.92%	29.2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